



2008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 复习指南

综合法律知识分册

2008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QUANGUO QIYE FALU GUWEN
ZHIYE ZIGE KAOSHI FUXI ZHINAN
ZONGHE FALU ZHISHI FENC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D926.5/42
:2008(3)
2008

2008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复 习 指 南

综合法律知识分册

2008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马金玉

责任校对：徐领弟 杨 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综合法律知识分册

2008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海跃装订厂装订

760 × 960 16 开 27.75 印张 490000 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7072 - 7/F · 6323 定价：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08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用书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李荣融

编委会副主任 黄淑和

主 编 周渝波

副 主 编 于 吉 陈丽洁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安	于腾群	王人博	王黎晓
龙翼飞	白 彦	毕 颖	朱力宇
衣学东	孙才森	孙宪忠	李申田
肖福泉	吴文龙	张长青	张 华
张锦平	周巧凌	周 昊	顾 炜
徐孟洲	康万福	程晓瑛	魏素艳

本书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安	王人博	龙翼飞	卢建勋
白 彦	衣学东	朱力宇	朱 凯
吴文龙	张晓永	张锦平	高晓莹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已成为我国企业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已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企业法律顾问作为企业的管理人员在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日益突出的作用,并成为我国企业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增强国际竞争力的一支不可缺少的法律力量。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企业法律顾问作为具备法律知识和企业管理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肩负的工作任务越来越重,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尽快发展壮大企业法律顾问队伍是我国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的迫切要求。

为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发展和规范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国家于1997年建立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须经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获得。自1998年以来,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已组织了八次,2008年10月将举行第九次考试。希望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踊跃报名,积极准备,认真应试,共同为我国企业法律建设作出贡献。

为了适应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发展需要,编委会总结历次考试的情况,同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在国家重点企业积极推进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和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的进展理论,结合近一年来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组织部分专家和有关人员,对《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作了修订,增加了新通过的《反垄断法》、《劳动合同法》等重要内容。新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按全国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科目设置,仍分为四册,即综合法律知识、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和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新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立足于法律顾问素质与实际能力的提高,尤其着重介绍了与法律顾问工作实际相关的内容,在体系及内容安排上都充分考虑到该套用书的阅读对象,在注意学科科学性、系统性的同时,注重基本理论与法律顾问实务的结合,对应试人员应当掌握的各学科基本理论进行了系统阐述,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适用性。

鉴于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是一项不断探索和完善的制度,组织考试的有关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热忱欢迎广大应试人员和关心这项制度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2008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200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概述	1
一、法、法律的概念	1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2
三、法律的作用	3
四、法律的分类	7
第二节 法律规范	9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	9
二、法律规范的结构	9
三、法律规范的种类	12
第三节 法律渊源	14
一、法律渊源的概念	14
二、我国法律渊源的种类	15
三、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	17
四、我国法律的效力	18
第四节 法律体系	22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22
二、法律部门及其划分	23
三、我国的法律体系	24
第五节 法律制定	26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和特点	26
二、我国法律制定的原则	28
三、我国的立法体制	29
四、我国法律制定的程序	32
第六节 法律解释	34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和作用	34
二、法律解释的种类	35
三、我国的法定解释	36
第七节 法律实施	38
一、法律实施的概念和基本形式	38
二、法律适用	38
三、法律遵守	41
第八节 法律关系	42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2
二、法律关系主体	43
三、法律关系客体	43
四、法律关系的内容	43
五、法律事实	44
第九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45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45
二、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则	47
三、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47
四、法律制裁的概念和分类	48
第二章 宪法	50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50
一、宪法的概念	50
二、宪法的特征	50
三、宪法的分类	53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4
一、宪法的指导思想	54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55
第三节 国家性质、形式和经济制度	56
一、国家性质	56
二、国家管理形式	58
三、国家结构形式	60
四、经济制度	65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8
一、公民的概念	68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和特征	68
三、现行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新发展	69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69
五、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73
六、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74
第五节 国家机构	75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75
二、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	76
三、国家机构的组成	79
第三章 行政法	88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8
一、行政法的概念、特征	88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89
三、行政法律关系	90
四、行政行为	91
五、行政程序	92
六、行政责任	94
七、行政救济	95
第二节 行政许可法	97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特征	97
二、行政许可的原则	98
三、行政许可的设定	99
四、行政许可的实施	102
五、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105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	106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特征	106
二、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108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10
四、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113
五、行政处罚的管辖	114
六、行政处罚的适用	115
七、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116
八、行政处罚的执行	119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120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120
二、行政复议的范围	121
三、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程序	122

四、行政复议决定	125
第五节 国家赔偿法	127
一、国家赔偿概述	127
二、行政赔偿	129
三、刑事赔偿	131
四、国家赔偿方式和标准	133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13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136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136
二、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138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139
一、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139
二、法律法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其他行政案件	141
三、人民法院不受理的行政案件	142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144
一、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144
二、管辖的种类	144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47
一、行政诉讼当事人	148
二、原告和被告	149
三、第三人	152
四、诉讼代理人	154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证据	156
一、举证责任	156
二、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审查和保全	157
第六节 起诉和审判	157
一、起诉	157
二、起诉的期限	158
三、行政案件审判的特点	159
第五章 刑法	16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3
一、刑法的概念	163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63
第二节 犯罪	164

一、犯罪的概念	164
二、犯罪构成	165
三、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67
四、犯罪停止形态	168
五、共同犯罪	169
六、罪数形态	169
第三节 刑罚	172
一、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72
二、刑罚裁量	173
三、刑罚执行与消灭制度	177
第四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0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	180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特征	180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内容	181
第五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83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	183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特征	183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内容	183
第六节 侵犯财产罪	196
一、侵犯财产罪的概念	196
二、侵犯财产罪的特征	197
三、侵犯财产罪的内容	197
第七节 贪污贿赂罪	199
一、贪污贿赂罪的概念	199
二、贪污贿赂罪的特征	199
三、贪污贿赂罪的内容	199
第八节 渎职罪	201
一、渎职罪的概念	201
二、渎职罪的特征	201
三、渎职罪的内容	202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20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205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	205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20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06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国家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207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207
三、依靠群众原则	207
四、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208
五、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208
六、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208
七、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209
八、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209
九、审判公开原则	209
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210
十一、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210
十二、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210
十三、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211
十四、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211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11
一、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	211
二、诉讼参与人	213
第四节 刑事诉讼基本制度	216
一、刑事诉讼管辖	216
二、刑事诉讼中的回避	219
三、辩护	220
四、刑事证据	221
五、强制措施	224
六、附带民事诉讼	226
第五节 立案、侦查和起诉	228
一、立案	228
二、侦查	229
三、起诉	233
第六节 刑事审判和执行	235
一、刑事审判	235
二、刑事执行	244
第七章 资源环境与科学技术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247
一、自然资源法律制度概述	247
二、自然资源法律制度的基本制度	250

三、土地管理法	255
四、水法	263
五、矿产资源法	268
六、森林法	270
七、草原法	273
八、节约能源法	276
九、其他自然资源法	28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289
一、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89
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94
三、大气污染防治法	297
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00
五、水污染防治法	302
六、其他环境保护法	304
第三节 科学技术法	305
一、科学技术法概述	305
二、科技进步法	306
三、专门性科技立法	309
第八章 社会保障法	316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16
一、社会保障的概念和特征	316
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体系	317
三、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318
第二节 社会保险	318
一、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	319
二、社会保险费与社会保险基金	321
三、养老保险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322
四、医疗保险	328
五、失业保险	331
六、工伤保险	335
七、生育保险	339
第三节 社会救济	343
一、社会救济的概念和特征	343
二、社会救济和社会保险的区别	344
三、社会救济制度的基本内容	345

第四节 优抚安置制度	348
一、军人优抚制度	349
二、军人退役安置制度	350
第九章 国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35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	353
一、国际经济法概述	353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53
三、《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69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	382
一、概述	382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	383
三、对外贸易管理	383
四、对外贸易秩序	385
第三节 反倾销条例	386
一、倾销与损害的确定	386
二、反倾销调查及裁定	389
三、反倾销措施	391
四、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393
第四节 反补贴条例	393
一、补贴与反补贴的概念	393
二、补贴与损害的确定	394
三、反补贴调查和裁决	396
四、反补贴措施	398
五、反补贴税和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400
第五节 保障措施条例	400
一、保障措施的概念	400
二、损害的调查与裁决	401
三、保障措施	402
四、保障措施的期限与复审	403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404
第一节 有关世界贸易组织的基础知识	404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404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和地位	404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	406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	406
五、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方式	407
六、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	408
第二节 中国入世的法律文件概况与重要承诺	418
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文件概述	418
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	418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法律的概念

(一) 法的概念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的内容是由该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社会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我国社会主义法体现着由社会主义不同发展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我国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它用规定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方法，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生产力解放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综合国力增强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

(二) 法律的概念

从形式上，对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即指“法”的整体，其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等同于“法”，泛指国家的全部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法律仅指法的一种表现形式，即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法律既不包

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不包括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狭义上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一）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系统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系统，具有如下两个特征：

第一，具有规范性和普遍性。法律的规范性是指法律规范是一种一般的、抽象的行为规则，不针对具体事或具体人，而是为人们规定在相同的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行为模式或行为方案。这种一般规则是一种标准和尺度，使人们可以预先判断自己行为的价值和后果，并据此做出选择。法律的普遍性是指法律规范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对社会全体成员有效，人人必须遵守。法律的规范性和普遍性，可以在社会生活中建立起统一的稳定的秩序。

第二，具有严格的结构和层次。每一个法律规范在逻辑上都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部分组成；不同规范之间有紧密的联系，不同法律部门和法律制度构成紧密联系的整体。法律有法定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不同等级的规范性文件之间有严格的效力从属关系。可见，法律是一种调整社会关系的明确、肯定的规范系统。

（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系统

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制定，是指由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的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一般是指成文法创制的过程。认可，是指国家承认某些社会上已有的行为规则具有法律效力。国家认可的法律主要指判例法、习惯法或其他不成文法。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均具有法律效力，共同组成一个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不论是制定还是认可的法律，都与国家权力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体现了法的国家意志的属性。这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特征。

（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系统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国家强制力包括军队、警察、监狱、